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下午由高雄市新興區社福中心社工去保姆家訪視時，看到A兩腳膝蓋後方有瘀青，陪同A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驗傷及進行醫療處置，經檢查後確認A雙側股骨遠端及脛骨近端骨折，伴隨骨痂形成；右前臂舊骨折，經診斷為外力造成，為兒童身體虐待。為保障A安全聲請人於114年4月22日下午17時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分別於115年3月14日、115年5月16日、115年6月13日共安排4次親子會面，由A之生父及B家人、繼父C、生父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進行親情維繫，觀察案家親屬與A會面過程中，雙方互動皆屬正常，且隨著每月穩定會面，亦提高A與家人間之連結；另外針對B、C開立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C尚未完成，而B已完成全部時數，但評估B童年創傷經驗影響自身深重，經聲請人社工評估介入心理諮商進行輔導，於115年6月15日進行第1次諮商。綜上所述，經醫療專業評估，A之傷勢為外力造

01 成，本案刑事程序仍在審理中，為保障A之權益，爰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A三
03 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3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15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16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7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18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1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0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3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4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5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7號
27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財團
28 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
29 寄養安置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
30 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爰審酌A之傷勢經醫療
31 診斷係為外力所致，B對於A之照顧恐有疏忽之情，目前刑

01 事程序仍在審理中，B、C之親職能力尚待觀察。經專業社
02 工評估，A目前仍不宜返家，若未予延長安置A，其人身安
03 全恐有危險之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堪認本案有延長安
04 置之必要，且B亦同意本案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
05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4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58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巷00○○0號 （現安置中） 兒少送達代收人 黃淑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五樓之1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二樓之2
C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巷00○○0號
D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四樓之7